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
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
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
询服务

委托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

合同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5
三、服务要求.....	6
四、服务期限.....	6
五、词语限定.....	7
六、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7
七、项目负责人.....	8
八、合同酬金.....	8
九、词语定义.....	8
十、承诺.....	9
十一、合同订立.....	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1
1. 定义与解释.....	11
1.1 定义.....	11
2. 咨询人的义务.....	13
2.1 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3
2.2 服务依据.....	13
2.2.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依据包括如下：.....	13
2.3 项目服务机构和人员.....	14

2.4 履行职责.....	15
2.5 提交报告.....	16
2.6 文件资料.....	16
2.7 履约担保.....	16
3. 委托人的义务.....	16
3.1 告知.....	16
3.2 提供资料.....	16
3.3 提供工作条件.....	16
3.4 委托人代表.....	17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17
3.6 答复.....	17
3.7 支付.....	17
4. 违约责任.....	17
4.1 咨询人的违约.....	17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7
4.3 除外责任.....	17
5. 支付.....	18
5.1 支付货币.....	18
5.2 支付申请.....	18
5.3 支付酬金.....	18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1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8

6.1 生效.....	18
6.2 变更.....	18
6.3 暂停与解除.....	18
6.4 终止.....	19
7. 争议解决.....	19
7.1 协商.....	19
7.2 调解.....	19
7.3 仲裁或诉讼.....	20
8. 其他.....	20
8.1 外出考察费用.....	20
8.2 咨询费用.....	20
8.3 奖励.....	20
8.4 守法诚信.....	20
8.5 保密.....	20
8.6 通知.....	20
8.7 著作权.....	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1. 定义与解释.....	22
1.2 解释.....	22
2. 咨询人义务.....	22
2.1 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2
2.2 服务依据.....	30

2.3 项目服务机构和人员.....	30
2.5 提交报告.....	30
2.7 履约担保.....	32
3. 委托人义务.....	32
3.4 委托人代表.....	32
4. 违约责任.....	32
5. 支付.....	38
5.1 支付货币.....	38
5.3 支付酬金.....	38
7. 争议解决.....	41
7.2 调解.....	41
7.3 仲裁或诉讼.....	42
8. 其他.....	42
8.3 奖励.....	42
8.8 著作权.....	4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

经公开招标，委托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确定咨询人为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的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_____/____；

2. 项目名称：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

3. 工程地点：____；

4. 工程规模：_____；

5. 工程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_____；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服务范围包含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具体如下：

1、全部工程的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

2、施工图审查服务。

3、可研估算审核、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

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备案、清单对照、中间计量、变更（含材料价差）造价审核、结算（含分阶段结算）审核、各阶段造价指标编制以及委托人安排及其他造价咨询工作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为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

（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内容概述

（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的指导精神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广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5号）中对设计咨询内容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2）按照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对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出书面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2、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概述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估算编制指引（市政交通工程）的通知》（穗发改〔2021〕86号）等相关管理规范，对工程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四、服务期限

1. 从委托人书面通知设计咨询单位开展工作之日起算，至本工程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2. 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进行适当调整，咨询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委托服务工作，不得延误。

3. 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内，非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咨询服务期出现延长的，咨询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书（含协议书明示的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条件（含专用条件明示的附件）；
6. 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 合同附件；
8. 通用条件；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10. 咨询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称证号：_____。

设计咨询负责人：

造价咨询负责人：

八、合同酬金

合同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构成如下：

1、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暂定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费用=投资估算（不含建设用地费用） $\times 0.5\%$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投标下浮率）。

2、造价咨询暂定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其中：A、建安工程造价咨询费用：_____万元；

B、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费用：_____万元。

建安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估算编制指引（市政交通工程）的通知》（穗发改〔2021〕86号）计取的标准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投标下浮率）。

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费=管线迁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扣减电力迁改专业）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投标下浮率）。

3、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0%，投标下浮率为：_____%。

注：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3.1 条约定计算，最终价格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九、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及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中明确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进行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委托人和咨询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 咨询人承诺遵守委托人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如咨询人未达到上述要求，委托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咨询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建设管理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委托人的成本负担。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委托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咨询人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7. 咨询人需要按委托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进行办公，服从委托人的项目现场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管理现场响应效率，费用由咨询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咨询人应充分了解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施工工期延长，咨询人的项目服务周期也延长，所需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委托人不另

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2. 订立地点：广州市。

3. 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一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份，甲方执__四__份，乙方执__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如咨询人以联合体形式组成，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份数）。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生效以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至合同生效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本页无正文，仅供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用）

委托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技术部） （合同管理部）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邮政编码： 510030

电 话： 020-

传 真： 020-83630082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参建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

询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咨询人的工作。

1.1.7 “项目服务机构”是指咨询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9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酬金额。

1.1.10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1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咨询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咨询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4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书（含协议书明示的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条件（含专用条件明示的附件）；
6. 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 合同附件；
8. 通用条件；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10. 咨询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服务范围：指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2 服务依据

2.2.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依据包括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 (3)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等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本工程有关的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指令；
- (9)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办法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其他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咨询人应按提供人员名单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设备。项目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咨询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人员和投入设备。

2.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委托工作正常进行。

2.3.4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服务机构人员。咨询人更换重要岗位人员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服务机构其他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或以上）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5 咨询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6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服务机构人员。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2.3.7 咨询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委托人发现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参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服务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本工程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参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参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参建单位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参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咨询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参建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咨询人发现参建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委托人，并建议参建单位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咨询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咨询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2.7 履约担保

委托人根据项目的需求，可以要求咨询人出具履约担保。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具体要求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咨询人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参建单位。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附录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咨询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咨询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参建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咨询人，由咨询人向参建单位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将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

咨询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除外责任

因非咨询人的原因，且咨询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本合同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酬金包括提供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所有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酬金的最终结算方法和支付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本项目的变更均须遵循“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严格按照委托人印发的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文件等规定执行。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在合同解除之前，咨询人应作出合理安排，确保本工程的建设如期推进。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咨询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如因项目需要，咨询人需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出外考察的，其费用支出由咨询人综合考虑在本项目合同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2 咨询费用

在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的，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8.3 奖励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8.4 守法诚信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2. 咨询人义务

2.1 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服务范围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广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5号）的指导精神及对设计咨询中各阶段咨询内容及成果的要求，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如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包含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等）各建设阶段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全面配合委托人进行勘察设计全过程管理工作，对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开展设计咨询工作，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开展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审核，对设计咨询成果和审查成果负责。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对委托人负责，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管理，做好投资控制，并对设计概算、设计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

或建议；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建设计划；

2) 审核勘察大纲，监督勘查过程，审核勘察报告，验收勘察成果、确认勘察工作量；合理应用规范、规程，采用合适的勘察手段和方法，统筹相关区域的勘查成果，合理确定勘探点的布置、勘探的深度，以及试验、检测的数量和方法，保证勘察的精准程度和经济合理性；勘探点的定位是否准确，勘探、取样、送样、试验的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济；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提出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审核设计方案及设计变更，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上是否可行、经济合理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关键工程或工序应提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优化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指导意见；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具体意见；

4) 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5) 根据需要，协助委托人组织有关专家，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文件进行评审；

6) 审核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复核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

7) 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规范要求及咨询成果文件要求完成设计任务，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检查和督促设计单位在各阶段设计成果中贯彻、落实委托人颁发的指引及要求，结合专项规划的成果，使项目设计达到做法统一，系统完整；技术合理。如发现未

落实，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对招标施工图与进场后正式下发施工图一致性进行检查，对两者的重大变化提出意见及建议。

8) 咨询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的建议，与原审定的方案有重大变化时，由委托人负责报请原审查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 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和被咨询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对报告中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在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落实情况形成审核报告提交委托人。

10) 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树木保护、文物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海绵城市等）、各系统工程（含总图、结构、交通、排水、绿化、照明、环保设施、管线综合平衡设计、通风空调、消防、综合监控及管线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报告、工程物探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施工图审查及地质勘察报告审查，应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审查，审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③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④负责对示范工程、专项技术应用等委托人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

核；

⑤负责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

⑥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⑦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⑧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⑨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⑩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⑪复核附属构筑物建设规模；复核并优化征地拆迁、管线迁改、道路配套绿化工程、树木的迁移和保护（包括树木、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自愿、大树，及林荫路、参照历史名园管理的公园树木等）、交通疏解工程、项目红线内及沿线涉及的文物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历史名园、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重要滨水景观风貌区等）、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方案。

⑫在复核树木迁移、保护方面的专项设计时，需根据现场情况坚持科学种植、就地保护、便于管养的设计理念；对涉及一定数量树木迁移、砍伐的，要重点复核拟迁移、砍伐树木的必要性以及品种、规格、长势以及后续补植、管养、循环再利用方案等；对进一步优化绿化迁改量以及新种、补种树木的品种、胸径、冠幅、株距等设计要素提出合理化建议。（注：对树木迁移量标准，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等适时有效文件要求为准）

⑬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11)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的服务内容

(2) 造价咨询:

1) 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以及各阶段造价指标分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决策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资估算:分为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两个阶段的估算;投资估算的审核;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投资方案建议。
2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初步设计概算的咨询工作,按工程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提出限额设计要求和优化设计意见,测算及复核各方案的指标,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审核设计概算,并配合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工作,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财政评审工作。2.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4.负责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的咨询工作(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5.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从投资管理角度提出造价专业意见。6.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7.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8.建立项目投资总表,分配项目投资到各参建单位,作为后续限额设计和管理的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目标。
3	招标阶段	<p>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对投标报价与市场价进行分析，为委托人建立各类项目市场数据库。</p> <p>2. 负责编制或审核与经济、投资及风险有关的条款。</p> <p>3.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程序、进度款支付程序、结算要求等）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按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最高投标限价备案。</p> <p>4.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5.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6. 负责监测、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工程清单的询价、投标控制价编制工作。</p> <p>7. 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等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工作。</p> <p>8. 配合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p>
4	施工阶段	<p>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p> <p>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为项目建立工程预（概）算及支付信息表，及时归集相关数据。建立及并动态更新投资总控表，并与目标投资比对，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定期（按月）提交项目造价控制报告。</p> <p>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负责审查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材差变更、工程变更、各类工程和服务预算，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并出具审核报告。</p> <p>4.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索赔报告。组织调解所有合同争端，负责在仲裁过程中提供理据充分的依据。</p> <p>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资料收发台帐、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索赔及反索赔台帐，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p>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p>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并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7.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分析与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审核意见。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p>9. 对设计变更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p>
5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工程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并与各承包单位对数，审核各类服务、采购及供货合同结算，10-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p> <p>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p> <p>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p> <p>6. 编制项目投资情况分析报告，编制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各阶段造价指标。</p>
6	其他	<p>1. 每季度提交工作小结。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p> <p>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3. 征地拆迁、各类专业的管线迁移（含电力）、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造价指标分析工作。</p> <p>4.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p> <p>5. 积极配合 BIM 技术应用，在合同执行期间配置符合 BIM 信息平台造价模块应用的设备（具体要求见附件5），并设置专职人员对应用信息进行及时更新管理。（如有）</p> <p>6.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p>

2)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有关造价咨询的服务内容。

2.1.2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1) 协助委托人从整体出发，对进行前期策划，对控规等各相关专项规划（专项任务）、环评等各项前置条件、报批报建等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协助委托人与政府各部门沟通，对报建资料进行审查，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资料、来往信息、成果文件、变更材料等进行归档；

2) 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全面配合委托人进行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技术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 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以及各项工程审查要点；

5) 根据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

6)（如需要）咨询人负责具体跟踪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必要时根据委托人需要分阶段备案；

7) 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委托人项目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8) 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2) 造价咨询：无。

2.1.3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咨询人在为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任何变更，咨询人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

除外，但事后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3) 咨询人应与委托人安排的其他服务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内容。

2.2 服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

(1)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

(2) 其他工作依据：委托人的要求、图纸、招标文件。

2.3 项目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本项目咨询人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应确保派驻本项目重要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以保证委托工作能正常且顺畅的进行。其中，造价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指派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办公，费用自行解决。

2.3.6 更换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5 提交报告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1) 咨询人按下表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资料）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 10 天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回复意见后 5 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人各一份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备注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含补勘、设计变更文件审查,并同步提供审查意见。
3	审查报告电子文件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4	施工图审查备案	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汇总并办理资料报审工作。	

注:以上咨询成果和施工图审查成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和时间提交。

2) 委托人将按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咨询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的服务成果。

(2) 造价咨询: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按以下约定执行:

咨询阶段	时间及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阶段	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咨询成果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纸质版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接到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咨询成果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纸质版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招标阶段	接到施工图纸、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初稿后 2 天内提交相应文件的修改意见(电子文档一份,纸质版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接到完整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造价资料(电子文档一份、纸质版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按备案要求生产 HML 版文件及 EXCLE 版文件)
	其他相关咨询文件,按工作内容要求完成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阶段	变更资料的审核咨询报告,接到完整变更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一式四份。
	进度款审核,接到完整资料 2 天内完成,审核意见一式六份,电子文档一份
结(决)算阶段	分阶段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 30 天内完成,提交工程分阶段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咨询阶段	时间及成果文件要求
	<p>接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份数为一式三份；接到完整资料后1个月内完成各阶段造价指标的编制工作，份数为一份；</p>
	<p>完成施工、检测、监测招标（或委托）后一个月内进行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分析，提交分析报告一份，并建立数据库。</p>
<p>驻场阶段</p>	<p>按发包人要求及投标承诺，咨询人收到驻场通知后3天内人员到位</p>

注：以上时间及成果文件要求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予以提供（或回应）。

2) 委托人将按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咨询人提供的其他有关造价咨询的服务成果。

(3) 咨询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应向委托人提交有关本项目咨询工作的详细执行方案，委托人审定后，委托人有权按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执行方案的相关工作目标、责任对咨询人进行考核。方案必须包含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专题报告、造价咨询专题报告的提交频率、形式、范围、内容等，且必须满足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须按经批复的方案中提交报告频率按期、保质保量向委托人提交工作报告；委托人也可因项目管理需要，另行要求咨询人出具专项工作报告。

2.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方式：本项目不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需要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将书面通知咨询人。

4. 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采取扣减酬金的方式，同时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咨询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

直接经济损失。

4.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见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确保本项目按委托人要求推进。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参与以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4.1.3 具体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书面警告：**咨询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委托人的指示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警告，每发出一次，委托人扣减咨询人酬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在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的 15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作出对咨询人的处罚，具体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咨询报告不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规范及办法要求的深度；

②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未依据合同及咨询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人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咨询工作；

③咨询人派驻现场的驻场人员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工作开展过程中，经委托人检查发现驻场人员擅自离开办公现场的；

④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工作开始前，咨询人未向委托人报送符合实际要求的工作大纲和工作进度计划的；

⑤委托人认为属于书面警告范围内的其他违约行为。

(2) **限期整改：**委托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的限期整改书，每发出一次，委托人扣减咨询人酬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如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仍未能完成整改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作出对咨询人的处罚，具体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咨询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或拟投入的人员无相应岗位证书，或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工作需求的；

②咨询人未能按承诺和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咨询人应按期整改，咨询人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如咨询人更换后的人员仍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③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④委托人认为属于限期整改范围内的其他违约行为。

(3) **一般违约责任：**委托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的一般违约责任认定书，每发出一次，委托人扣减咨询人酬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具体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咨询人拒签委托人文件或拒绝执行委托人已经生效的指令（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令除外）的；

②咨询人被各级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对工程实施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

注：“较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经整改后，工程实施受到较大影响但尚未受到实质性影响，造成一定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咨询人过错违反本项目工作目标。

③咨询人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④咨询人未经委托人许可，就本项目建设情况私自接受传媒访问，或向外界泄露本项目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⑤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但未被问责的，或发生一般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

⑥咨询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做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或者做出的咨询意见是错误而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

⑦委托人认为属于一般违约责任范围内的其他违约行为。

(4) **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的严重违约责任认定书，每发出一次，委托人扣减咨询人酬金人民币 20000 元/次，且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其参与以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具体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咨询业务，或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包分包咨询业务的；

②咨询人被各级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对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③在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因咨询人失职（指：①无法达到咨询工作的目的；②结构体系、设备系统选择不经济合理；③施工图在审核责任范围内出现设计质量问题，施工出现安全问题；④设计进度失控；⑤通过专家会审等途径发现设计方案未进行较好优化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对本项目的建设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注：“重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且已经不具备整改条件，对工程实施造成特别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咨询人过错违反本项目工作目标。

④其他特别严重的工作失误或违法违规行为，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并被问责的，或发生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

⑤若因咨询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或提供的成果文件不满足要求的；

⑥咨询人遗失或扣留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

⑦委托人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责任范围内的其他违约行为。

(5) **终止合同：**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服务，或存在严重背离本合同行为的，可向咨询人发出警告通知。在发出警告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警告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终止，且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并保留向咨询人追究由此导致的损失的权利。委托人将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其参与以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具体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若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咨询人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若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

②咨询人伪造、变造资料及文件的；

③在工程建设期内无故停止履行合同服务工作；

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或其他构成犯罪的行为；

⑤拒绝听从或漠视委托人所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而使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⑥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或存在严重隐瞒和欺骗的行为，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造成委托人利益损害的。或还未造成委托人利益损害时，没有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⑦委托人认为属于终止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违约行为。

委托人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后，即可寻找第三方单位替本合同咨询人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终止合同的通知生效后，咨询人

应在 10 日内向委托人或该第三方移交与本合同内所有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物，并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委托人或该第三方的工作。否则，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质量损坏、费用增加等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若咨询人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咨询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合同服务义务。

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履约情况按比例的合同服务酬金，咨询人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合同服务酬金已超出了咨询人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则咨询人有义务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委托人。若双方在咨询人服务酬金结算、支付或其他事宜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但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阻挠项目工程的移交工作。

(6) 其他违约行为：

①咨询人应对其编制或审核的造价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出现偏差的，委托人有权按照下表的约定扣减造价咨询酬金：

序号	项目类型	偏差类型		咨询酬金扣减额	对比基准	备注
		偏差率	偏差金额			
1	概算审核	>10%		超过偏差率，每超过 1%，扣减对应酬金的 5%，扣减累计不超对应酬金的 50%。	经财政评审批复的概算金额	概算阶段对应酬金为本合同中的造价咨询酬金的 25%
2	预算编制	>6%		超过偏差率，每超过 1%，扣减对应酬金的 5%，扣减累计不超对应酬金的 50%。	经财政评审批复的预算金额	预算阶段对应酬金为本合同中的造价咨询酬金的 20%
3	计量支付审核	按照第 4.1.3 (6) 点第②款执行				
4	设计变更预算审核	≥10%		核增或核减金额的 3%	经相关部门评审批复的总变更预算	

5	最终实际 认定投资 额审核	≥5%		超过偏差率，每超过 1%，扣减对应酬金的 5%，扣减累计不超对应 酬金的 50%	经财政评审 批复的最终 实际认定投 资额	结算阶段对应 酬金为本合同 中的造价咨询 酬金的 20%
<p>1. 非咨询人原因产生的偏差除外。</p> <p>2. 偏差率：即本项目核增、核减费用之和的绝对值与对比基准费用的比值。</p> <p>3. 偏差金额：按少计漏计工程量对应的工程费用及多计重计工程量对应的工程费用绝对值之和。</p> <p>4. 同一项目偏差率、偏差金额同时执行，按最少计取。</p>						

②咨询人应对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的准确性负责，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若出现超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咨询人必须每次按本合同中的造价咨询酬金的 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5.3 支付酬金

5.3.1 酬金的确定

(1) 本项目签约酬金见“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酬金已包括咨询人提供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

(2) 最终酬金结算价：

①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设计咨询费=概算批复的设计咨询服务费（含施工审查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50%+建设单位评分百分比）×咨询阶段系数。

注：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设计咨询费。

其中：

1. 建设单位（即委托人，下同）评分：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咨询单位的服务、成效等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在设计咨询单位服务工作完成后、结算前，建设单位分阶段进行评分（服务评价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6）。

2. 咨询阶段系数：根据设计咨询单位分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等三阶段进行咨询服务，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占比为40%、施工图阶段占比为40%、施工阶段占比为20%；如设计咨询单位服务1个阶段则乘以对应咨询阶段占比系数，服务2个或以上阶段则乘以对应累加咨询阶段占比系数。

3. 设计咨询合同签订后，除非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调整可研估算，否则设计咨询费不随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

4.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项目设计目标的重大变化，或在工作过程中增加设计咨询业务范围外的额外工作量，建设单位应向设计咨询单位支付补偿费，其金额由双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另行协商。

②造价咨询费结算价：造价咨询费=[审定概算中工程造价咨询费+审定概算中管线迁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扣减电力迁改专业）]×（1-合同约定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50%+建设单位综合评分百分比）。

其中：

建设单位（即委托人，下同）评分：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咨询单位的服务、成效等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在设计咨询单位服务工作完成后、结算前，建设单位分阶段进行评分（服务评价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6）。

5.3.2 酬金的支付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设计咨询费、造价咨询费的10%；

2、进度款

(1) 设计咨询费进度款的支付:

1) 咨询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咨询工作, 初步设计通过技术评审后, 结合本阶段咨询考评结果, 支付本合同设计咨询费 $\times 20\% \times (50\% + \text{考核评分百分比})$ (若尚未进行考核, 考核评分百分比以 0 计);

2)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调整设计咨询合同价[以批复概算的设计咨询费(含施工图审查费)为基数计算]。咨询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60\% \times (50\% + \text{考核评分百分比})$;

3) 工程完工后, 支付本合同调整后设计咨询合同价 $\times 10\% \times (50\% + \text{考核评分百分比})$;

4) 完成竣工图审核, 支付本合同调整后设计咨询合同价 $\times 10\% \times (50\% + \text{考核评分百分比})$;

(2) 造价咨询费进度款的支付:

1) 初步设计概算经财政部门评审确定后, 调整造价咨询合同价[以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造价咨询费和管线迁改施工预算编制费(扣减电力专业)为基础计算]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费 $\times 10\% \times (50\% + \text{该阶段考核评分百分比})$;

2) 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 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费 $\times 20\% \times (50\% + \text{该阶段考核评分百分比})$;

3) 施工阶段: 工程开工后且满一年, 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费 $\times 7\% \times (50\% + \text{该阶段考核评分百分比})$;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费 $\times 8\% \times (50\% + \text{该阶段考核评分百分比})$;

4) 完成施工结算审核后, 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费 $\times 15\% \times (50\% + \text{该阶段考核评分百分比})$;

5) 完成其他合同的结算审核, 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费 $\times 10\% \times (50\% + \text{该阶段考核评分百分比})$;

3、结算款

本合同设计咨询费、造价咨询费完成结算后，根据结算终审金额，一次性付清尾款。

5.3.3 支付其它约定

(1) 酬金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续保障等）。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咨询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非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服务期出现延长，咨询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酬金总额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酬金，咨询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5) 酬金拨付程序、所需时间周期按委托人要求及财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执行，酬金金额的审批和拨付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咨询人应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委托人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G339643475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3 奖励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约定奖励的金额：无。

8.8 著作权

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4：拟投入人员名单

附件 5：符合 BIM 信息平台造价模块应用的设备（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7：1. 造价咨询各阶段服务评价表、2. 综合评价表

附件 8：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址：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咨询人）：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承发包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 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 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督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 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 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

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移送检察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
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金额：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向甲方设定的专线举报，甲方应对乙方的举报内容保密。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的，乙方有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主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的，乙方需向甲方按主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主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支付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2. 主合同标的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主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由被挂靠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将由被挂靠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

电话：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编号： ）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名单、单位营业执照、负责人项目相关证书及联合体协议

附件 5：符合 BIM 信息平台造价模块应用的设备（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BIM 设备配置要求

一、硬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价咨询单位作为参与方，需要用到电脑（客户端 CS）、手机/平板（手持端 MS）

1、客户端推荐配置

（1）硬件配置

- CPU：双核 3.0G 以上
- 内存：8G 以上（建议 16G）
- 显卡：独立显卡，1G 独立显存及以上（建议 2G）
- 硬盘：不少于 300G 空间
- 网卡：1 个 10/100/1000M-BaseT 光口以太网接口

（2）软件配置

- 操作系统：Windows 7 Windows 10
- 系统组件：.Net framework 4.5（win10 系统）
- 支持软件：Microsoft Project 2010 ,Microsoft Office 2010 或更高版本、AutoCAD2015 或以上

2、手持端推荐配置

（1）硬件配置

安卓

- CPU： ≥ 4 核，主频 $\geq 1.8\text{GHz}$
- RAM： $\geq 2\text{GB}$

- ROM: $\geq 8\text{GB}$
- GPU: 主频 $\geq 600\text{MHz}$, Manhattan3.1 标准 ≥ 19

平板

- CPU: ≥ 4 核, 主频 $\geq 2.1\text{GHz}$
- RAM: $\geq 4\text{GB}$
- ROM: $\geq 32\text{GB}$
- GPU: 主频 $\geq 1\text{GHz}$, Manhattan3.1 标准 ≥ 19

苹果

- iPhone6 及以上、iPad mini 2 及以上、iPad Air 及以上、iPadPro (建议 9.7 英寸) 等型号的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

(2) 系统版本要求

- 苹果: iOS9.0 及以上版本
- 安卓: Android4.0 及以上版本

注意: 以上为最低配置要求, 配置越高越有利于程序的流畅运行

二、网络

1、网络环境配置

- 网线带宽 $\geq 100\text{M/s}$
- 可连接因特网(外网)或专用网络 (VPN)
- 现场 Wifi 网络覆盖, 手持端必须使用 Wifi 网络或 4G 网络。

注: 以上为 BIM 设备配置的最低要求。

附件6：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咨询 （含施工图审查）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精细化管理，对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单位实施规范有效的考核评价，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0〕97号）及相关规定，特制定《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办法适用于我中心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评价

第三条 考核评价内容

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含初勘）、施工图设计阶段（含详勘）（含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

第四条 考核评价时间

在各阶段咨询完成后，对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单位执行考核评价，按《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情况考核评价打分表》执行（附件1）。

第五条 考核评价组织

（ ）技术部牵头，会各业务部门 见，在各阶段咨询

完成后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二) 技术部负责向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单位通报考核评价结果。

第六条 考核评价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等级。考核评价结果与评分分值对应如下：

(一) 设计咨询单位服务优秀、成效显著，达到较佳优化设计、节约投资目的，考核评价分值取 100-90(含 90)分；

() 设计咨询单位服务良好、有成效，达到一定优化设计、节约部分投资目的，考核评价分值取 90-75(不含 90, 含 75)分；

(三) 设计咨询单位服务一般、成效普通，优化设计、节约投资成效一般，考核评价分值取 75-60(不含 75, 含 60)分；

(四) 设计咨询单位服务差、无成效，未优化设计、节约投资，考核评价分值取 60(不含 60)分以下。

且凡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考评结果差：

1. 设计咨询单位或人员在本项目中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
2. 设计咨询单位人员因本项目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
3. 因设计咨询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对本项目建设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 4.擅自分包本项目业务的;
- 5.设计咨询单位或人员在本项目中出现重大廉政问题的。

第七条 咨询费用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各阶段咨询费=合同价×(50%+项目管理中心评分百分比%)×咨询阶段系数

(一) 合同价

合同价=投资估算(不含建设用地费)×设计咨询费率(即0.4%)

“投资估算”指可研批复估算。

(二) 项目管理中心评分百分比

- 1.设计咨询单位服务优秀,考评分值为100-90(含90)分,评分百分比取50%;
- 2.设计咨询单位服务良好,考评分值为90-75(不含90,含75)分,评分百分比取30-40%;
- 3.设计咨询单位服务一般,考评分值为75-60(不含75,含60)分,评分百分比取10-20%;
- 4.设计咨询单位服务差,考评分值为60(不含60)分以下,评分百分比取0。

中心评分百分比按内插法换算。

(三) 咨询阶段系数

分初步设计阶段(含初勘)、施工图设计阶段(含详勘)

(含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等 3 阶段进行咨询服务。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含初勘)系数为 40%、施工图阶段(含详勘)(含施工图审查)系数为 40%、施工阶段系数为 20%。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试行期 1 年, 我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解释权归我中心所有。

- 附件: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情况考核评价
打分表
2.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考核评分百分比标准

附件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情况考评打分表

- 初步设计阶段（含初勘）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详勘、施工图审查）
施工阶段

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考评时间	业务执行部门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最高值	得分
一、服务态度（30分）	1. 态度不积极，工作拖拉，未能主动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推进工作对业主造成不利后果，每次扣 2 分。	10	
	2. 对项目不重视，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到位，人员投入不足或更换频繁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不按业主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3. 对业主要求置之不理，不贯彻在工作成果文件中，每次扣 2 分；若经提醒后仍不改正，扣 4 分。	10	
二、服务质量（35分）	1. 将过期资料和规范纳入成果文件，每处扣 1 分。	3	
	2. 勘察大纲未把关或把关不到位，扣 2 分。	4	
	3. 勘察期间未现场旁站或监督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4	
	4. 设计咨询工作不仔细，导致设计成果缺失错漏，每处扣 2 分。	4	
	5. 设计咨询工作不仔细，导致设计评审不通过、或被审批部门退案，每次扣 2 分。	4	
	6. 设计咨询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对项目建设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每次扣 2 分。	4	
	7. 咨询建议不具有可实施性，或经济不合理，每次扣 2 分。	4	
	8. 请款资料出现原则性错误需修改，每次扣 1 分。	2	
	9. 出现成果文件弄虚作假情况，扣 2 分。	2	
	10. 出现泄密问题（非廉政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扣 4 分。	4	
三、服务效率（20分）	1. 在项目推进及有需要时，未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每次扣 2 分。	4	
	2. 工作过程中与业务相关方沟通及反馈不充分、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迟，每次扣 2 分。	4	
	3. 未按业主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并准备相关会议材料，每次扣 2 分。	4	
	4. 工作过程进度未按计划和业主指令执行，每次扣 2 分。	4	
	5.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完整，每次（处）扣 2 分。	4	
四、相关业务部门评价（15分）	相关业务部门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进行综合评价，其	15	

	<p>中： 优为 15 分；良为 10 分；中为 5 分；差为 0 分。最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其中，N 为评价部门个数）： 其他部门评价得分=（部门 1 分数+部门 2 分数…+部门 N 分数）/N</p>		
<p>总得分（100 分）</p>			

附件 2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考核评分百分比标准

咨询单位服务情况	考评分值 (百分制)	建设单位评分百分比 (用于费用计算)
服务优秀、成效显著,达到 较佳优化设计、节约投资 目的	90 (含 90) -100	50%
服务良好、有成效,达到 一定优化设计、节约部分 投资目的	75 (含 75) -90 (不含 90)	30-40%
服务一般、成效普通,优 化设计、节约投资成效一 般	60 (含 60) -75 (不含 75)	10-20%
服务差、无成效,未优化 设计、节约投资	<60	0

附件 7：造价咨询各阶段服务评价表

1. 各阶段服务评价表

***阶段服务评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业务部门评价	1. 完成时间 (20分)	每项咨询业务不按时完成，每逾期一次扣罚 5 分。		
	2. 每项咨询业务偏差率 (40分)	1. 偏差率在 1%~5% (含 5%)，每偏差 1%扣 5 分； 偏差率超出 5% (不含 5%)，该项得分为 0 分。 2. 无法计算偏差率的 (如预算、招标控制价)，每发现一次严重错误，扣 5 分)。		偏差率是指单项咨询业务的审核结果与最终审定结果对比的差异 (对比结果允许偏差：估算为 15%、概算为 10%、预算 (如有) 为 6%、变更和结算为 5%) 超出部分视为偏差率。(每份变更为单项咨询业务)。
	3. 服务态度 (20分)	对咨询事项配合不力，服务人员不足，影响工作推进，每次扣 5 分。		
4. 计划资金部评价 (20分)		没有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优化，每次扣 5 分。		
总分 (100分)				如出现不廉洁行为，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备注：逾期及超出均不含所对应数值。

业务部门经办人：

日期：

计划资金部经办人：

日期：

业务部门负责人：

日期：

计划资金部负责人：

日期：

造价咨询各阶段考核评分百分比标准

考评分值	建设单位评分百分比（用于费用计算）
90(含 90) -100	50%
60(不含 60) -90(不含 90)	$\frac{\text{项目服务评价得分} - 60}{90 - 60} \times 50\%$
≤60	0

2. 综合评价表

建设单位综合评分百分比计算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阶段	权重 (1)	阶段得分(2)	综合得分(3)=(1)*(2)	
概算	15%			
预算、清单及控制价	30%			
施工阶段	开工一年后	10%		
	开工两年后	10%		
	竣工验收后	10%		
结算阶段	施工合同结算	15%		
	其他合同结算	10%		
合计				

计划资金部经办人：

计划资金部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8：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内容	实施过程	技术工作成果	合同管理	资金控制
	1. 合同内容是否全部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变更审批手续是否完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按期完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期证明是否具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果资料是否完整性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果资料是否真实性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量是否正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同执行是否合法、合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成工作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请款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结算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结算书是否正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第三方验收机构意见（如有）		发包人意见		承包人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参加验收的项目，须加盖第三方验收机构单位。